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武陵國民小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

貳、案由：臺東縣武陵國民小學(下稱武陵國小)113年間辦理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有「調查人員不具專業資格」「以學校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學生輔導工作」「未保全證據，逕命家長學生刪除影像」「調查結果未依法通知當事人」等違法情事；臺東縣政府詎一再宣稱武陵國小並無違失云云，直至監察院取得關鍵證詞後，該府始積極釐清該校責任並命其重啟調查。又，武陵國小I生遭遇之性別事件在武陵國小、臺東縣政府警察局、社會處等機關單位間有不同認定；經監察院介入調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坦承過去未接觸過警政端資料，且I生另曾於113年4月30日自述遭受性侵害，經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獲報且查處在案，惟該府社會處並未通知教育處，故該府教育處遲至114年12月5日才轉知武陵國小補辦校安通報並續處；核臺東縣政府行政監督鬆散，業務橫向聯繫機制失靈，難辭違失之咎。另，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下稱豐田國中)調查處理該校足球隊教練體罰事件，以「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為由延宕審議調查報告，且曾擬以「停聘」取代「解聘」而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實屬不當。均應依法提案

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立案調查後，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27日、8月28日、9月15日、10月28日、12月17日、12月30日以及115年1月9日、3月2日、3月20日訪談/詢問/書面問卷等方式調查相關被害人、證人與關係人，並函請臺東縣政府、教育部、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下稱臺東縣家扶中心)<sup>1</sup>提供卷證資料。經研析案情，115年3月4日通知臺東縣政府、教育部指派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全案業調查完畢，調查事實綜整如下。經調查發現，臺東縣政府等3機關學校確有下列失當之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 一、武陵國小O生曾對I生、學齡前之P童有妨害性自主情事(性猥褻及性交)，該事件於發生時遭人錄影，影像並於學生間以手機流傳，且於113年3月間曝光，經武陵國小錄案為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本院調查發現，武陵國小處理此性別事件明顯有「調查人員不具專業資格」、「以學校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學生輔導工作」、「未保全證據，逕命家長學生刪除影像」、「調查結果未依法通知當事人」等違法。詎本院調查期間，臺東縣政府一再宣稱武陵國小有妥善保全影像證據、武陵國小並無違失，直至114年12月底，因本院取得關鍵證詞，該府始積極釐清武陵國小實際處理過程，並表示將追究此事件之人

---

<sup>1</sup> 相關文號：(1)臺東縣政府114年9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167104號(密)、114年10月3日府教學字第1140219234號(密)、114年1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257696號(密)、114年1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40294628號(密)、115年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50036664號函(密)。(2)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89853號函。(3)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114年9月10日高市紅毛港教字第11470471000號函。(4)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114年7月31日東關小學字第1140003788號函。(5)臺東縣家扶中心114年11月3日台童東家字第1140001204號函。

員違失責任，且命武陵國小重啟調查此一性別事件，核該府行政監督鬆散，難辭其咎。

- (一)本案陳訴意見提及「武陵國小曾發生一件性侵害事件，惟學校未予妥處」等語，惟事件詳情並未敘述。此經本院於114年7至9月期間訪談多名武陵國小家長及教師證實，該校O生在課後曾對同校學弟I生及學齡前P童有性侵害情事，事件遭第三者錄影，嗣後該影片在學生間流傳，致事件於113年3月左右曝光。受訪之家長並指訴，曾看過相關影像長達10至30分鐘不等，惟後續赴警局接受調查訪談時，警方出示之影像證據卻僅有8至10餘秒，又聽聞武陵國小派員親赴案關學生家中要求家長學生將手上的影片刪除，導致事件真相迄今未明等情。另本院詢據受害I生家長表示：「學校說因為未滿12歲，所以要保密，我們想說就讓學校處理。後來報警後，也沒有下文，也沒有對I生輔導，影片好像是小朋友之間互傳，後來被發覺，傳影片的事情我女兒有看到，我自己看到的影片有時間較長的，至於在警察局看到的則是時間較短的影片，後來學校說是不雅照，派庚師到家中，要家長直接刪除。……I生的事情學校說就保密，不知道後續，連個道歉也沒有。……我自己認為I生的事情要忘記很難，侵害他的同學已經畢業了，本案後I生曾經碰過侵害他的人，不是在武陵國小，是在外面吃東西的時候，侵害的人當時國一、現在國三，偶爾會在社區遇到，遇到可能就叫一下名字。……。」等語。均證，對於此一生對生校園性別事件，不僅學區家長不滿武陵國小之處置，當事人學生家長亦然，又該事件恐涉及證據保全不佳、違法調查等違失。

- (二)經調取臺東縣政府暨武陵國小相關資料顯示，武陵

國小於113年3月11日接獲學生調查申請書<sup>2</sup>，其載以「113年3月10日晚上21點30分接獲a生家長告知，從a生手機中看到0生對學齡前之P童脫褲子做性騷擾摸生殖器的影片，同時亦有0生也對同校I生脫褲子做性騷擾之影片」；針對「0生對I生之行為」，武陵國小於同年月日12時32分進行社政通報(通報號SP00054819)；13時完成校安通報(通報號2845178)，且當天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此案及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並錄案為該校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以該校教師3人擔任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同年4月15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0生對I生之行為構成性霸凌<sup>3</sup>。

(三)本院發現，武陵國小處理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明顯有「調查人員不具專業資格」、「以學校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學生輔導工作」、「未保全證據，逕命家長學生刪除影像」、「調查結果未依法通知當事人」等違法事項：

- 1、經本院審視臺東縣政府提供之武陵國小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全卷資料發現，該校以校內丙師、庚師、辛師3人擔任此性別事件之調查，並命丙師參與輔導I生工作(I生輔導紀錄在卷可稽)，且該校已校長到院稱：「疏漏其中一位應有性平專業人士，而這三人都非性平的專業人員。當時三位老師只有庚師曾經參與研習，調查報告由庚師參閱其他縣市格式然後撰寫……」以及該校庚師到院說明表示：「案件都是學校自行調查，當時

---

<sup>2</sup> 原武陵國小所製調查報告係載「3月10日」，本案調查期間，臺東縣政府於114年12月查復表示：「經學校檢覈後確認係調查報告誤繕，學校實際收到甲生申請調查書之日期應為113年3月11日。」

<sup>3</sup> 性平法第3條略以，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只有兩個女老師、一個男老師調查，都是內部委員，調查結果只有口頭通知家長……」等語，顯示，該校性平業務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案件調查人員未具性平專業調查知能、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之學生輔導工作等情，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3條第1項、第36條第3項<sup>4</sup>、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sup>5</sup>規定未符。

- 2、另關於家長指訴「證據影像遭學校要求刪除」一節，本院查據臺東縣警察局相關訪談紀錄顯示，針對此一疑涉性侵害情事，警方持有之影像長度為8秒，接受調查之學生及家長則表示「看過的影片有3個檔案」、「我有注意影片下方的時間顯示撥放條，超過8秒」、「超過30秒」、「約1分鐘（因為IG傳送影片有長度1分鐘的限制）」、「約2至3分鐘，因為我有開影片底下的撥放進度條」等語，顯示相關影片恐經編輯、變造，確有數個版本。對此臺東縣警察局表示：「曾以電話分別向涉案各校處理人員聯繫確認，所得到資訊是各校人員皆未留存影像，故未再函文向各校調取」等語；武陵國小己校長於114年12月亦到院表示：「113年3月22日調查完畢，影片應該當時就已經全部刪除了」，坦承該校自始並未保存本案影像證據。核此節與性

---

<sup>4</sup> 性平法第33條第1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36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sup>5</sup> 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平法第22條第2項<sup>6</sup>、防治準則第34條<sup>7</sup>未合。

(四)臺東縣政府對於上開違法情事竟毫無所悉，至本院調查介入，並發現武陵國小確未妥善保存該性別事件之影像證據後，該府始積極釐清武陵國小實際處理過程，並表示將追究此事件之人員違失責任，且命武陵國小重啟調查此一性別事件。該府顯然未妥盡監督責任：

- 1、本院114年8月以後訪談武陵國小家長數人，談起武陵國小113年辦理此一性別事件查處之過程，仍有諸多不滿且指證歷歷，復經本院透過臺東縣政府調取武陵國小相關卷證，即發現該校違法情節甚明。
- 2、然114年9月期間臺東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有了證據的正式保存後，武陵國小才進行必要的影像刪除程序，包括由教師親自訪問學生家中，在家長或監護人的陪同下，刪除相關影像檔案」等語、114年12月5日該府再復本院表示：「經審查武陵國小歷次辦理0生相關事件之資料，未發現違反性平法之法定程序或明顯失職情事」等語。
- 3、遲至本院告知「武陵國小坦承並未妥善保存性別事件影像」之關鍵證據，臺東縣政府114年12月22日方改口稱：「先前基於對學校首長及行政作業之信任，據以採信並函復監察院，……校長身為學校最高行政首長，竟提供虛偽不實之資訊，意圖規避湮滅證據之行政責任，並誤導該府做出錯

---

<sup>6</sup> 性平法第22條第2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sup>7</sup> 防治準則第34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25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誤判斷」、「武陵國小調查報告於113年4月15日完成，於同年4月17日召開結案會議，依法應於113年6月17日前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書及調查報告提供與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然學校疏未處理，遲至114年8月18日始將前開資料提供予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等。並表示將啟動追究此事件之人員違失責任並已命武陵國小重啟調查云云<sup>8</sup>，惟臺東縣政府歷次所復，已證該府行政監督鬆散，應予糾正。

(五)綜上，武陵國小O生曾對I生、學齡前之P童有妨害性自主情事(性猥褻及性交)，該事件於發生時遭人錄影，影像並於學生間以手機流傳，且於113年3月間曝光，經武陵國小錄案為校園性別事件。本院調查發現，武陵國小處理此性別事件明顯有「調查人員不具專業資格」、「以學校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學生輔導工作」、「未保全證據，逕命家長學生刪除影像」、「調查結果未依法通知當事人」等違法。詎本院調查期間，臺東縣政府一再宣稱武陵國小有妥善保全影像證據、武陵國小並無違失，直至114年12月底，因本院取得關鍵證詞，該府始積極釐清武陵國小實際處理過程，並表示將追究此事件之人員違失責任，且命武陵國小重啟調查此一性別事件，核該府行政監督鬆散，難辭其咎。

二、關於武陵國小I生之遭遇，在武陵國小所為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關山分局訪談紀錄及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個案報告3文件方面，分別有「性霸凌」或「性

---

<sup>8</sup> 截至115年3月4日，此重啟調查案已辦理3次訪談。

侵害」之不同認定。臺東縣政府稱：「I生案件以社工家訪查證為據，係性侵害之性猥褻，不同之認定並不影響對I生的輔導與協助」；惟該府教育處坦承，113年4月22日臺東縣政府性平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重點係就本案涉及跨校學生散布性影像事件之相關因應作為以及學生教育輔導措施進行研商，並未於會議中就I生揭露自身遭性侵害之事件內容進行討論。且會議出席代表性平會之人員與業務人員並不相同，復因性侵害事件具保密性，確實不知I生曾於警局自述遭性侵害，直至監察院調查始接觸到警政端之資料。又該事件已發生超過1年，武陵國小調查報告仍登載I生遭受性霸凌；另經查，對於I生自述另一起遭受性侵事件，竟於114年12月5日方由該府轉知武陵國小補辦校安通報續處，均證臺東縣政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失靈，允應檢討改進。

(一)「性霸凌」與「性侵害」有別；性侵害(妨礙性自主)則包括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兩種態樣，先予證明：

- 1、性平法第3條略以，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略以，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3、刑法第221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24條：「對於

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4、爰此，「性霸凌」與「性侵害」有別；性侵害(妨礙性自主)則包括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兩種態樣，其刑責不同。

(二)本院比對臺東縣政府所復之武陵國小、該府警察局與社會處相關資料發現，對於I生的遭遇，在教育、警政與社政三單位間，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不同認定：

1、依據武陵國小所為調查報告(如前述)，教育部門(含學校方面)認定I生係遭「性霸凌」。

2、該府警察局受理I生及P童案件報告第6頁「十一」載以：「I生113年4月11日稱於案發同日及同一地點也遭O生以生殖器插入肛門一事，同日通報警政婦幼系統並通知社工到場陪同詢問」。

3、該府社會處之I生個案報告載以：「經釐清I生遭O生性猥褻，非遭受性侵害，案件由警政偵辦，後續I生並未再接觸O生，身心狀況未有異狀，生活照顧及就學穩定」。

(三)113年4月11日雖有臺東縣政府警政與社政單位人員知悉I生自述遭受性侵害情事，同年月15日武陵國小調查報告結論為「I生遭性霸凌」，是否因此貽誤對I生之輔導？係本院關注焦點。對此，臺東縣政府函復表示：「主責社工評估I生係遭性猥褻，係指針對影響個案及其家庭事件定調為性議題事件，事件定調將影響本府後續服務處遇策略，並無涉刑案偵查。」又該府社會處人員到院說明：「作筆錄當下知道I生有被性交性侵害，但主責社工至案家家訪時，I生及I生父親都在場，兩人也都說是隔著

褲子磨蹭，故認定是猥褻，而不是性交的性侵害。但後續個案處遇及服務，並不會有影響。社工在報告撰寫用辭的精準度，本府113至114年針對案件判斷或法律適用，都有對社工再行教育訓練。最後認定的結果會以家訪所得事實加以認定。」該府警察局代表表示：「社會處家訪在警察局後端，社會處家訪後，再陳報教育處」等。換言之，臺東縣政府最後向本院表示，I生案件以社工家訪查證為據，係「性侵害之性猥褻」，且強調「不同之認定並不影響對I生的輔導與協助」。

(四)惟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蔡處長到院說明時坦承：「當時(113年4月22日縣級性平會臨時會)警政、社政單位的出席人員與實際處理人員不同，可能沒有把實際資訊加以傳達。我們也是後來監察院調查本案時，我們才接觸到警政單位調查資料。」等語，以及本院調查期間(114年8月以後)武陵國小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仍登載I生係受「性霸凌」，均證相關資訊於各該單位之間仍有斷裂。

(五)另一方面，113年4月22日臺東縣政府性平會臨時會議，會議討論重點在於「提醒學生數位性暴力議題、針對散布事件影片之相關學生應進行心理輔導與關懷且對全校學生的性剝削加強宣導」等；對此，臺東縣政府函復表示<sup>9</sup>，當日為性平會之臨時會議，議程係就本案涉及各校（武陵國小及該縣其他2所國小）之後續處置措施，以及跨校學生散布性影像事件之相關因應進行研商，其主要目的為研商涉及本案之學生各校處置狀況及後續輔導相關議題，故並未於會議中就「113年4月11日I生揭露自身遭性

<sup>9</sup> 臺東縣政府114年1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40294628號函。

侵害」之事件內容進行討論。然而，本院詢據該府警察局與社會處均表示，出席縣級性平會之人員與業務人員並不相同，復因性侵害事件具保密性，該次臨時性平會之出席代表，確實不知I生曾自述遭性侵害情事等；該府曹參議到院亦稱：「已責成府內各單位就此類事件加強聯繫，且盡量讓派遣社工及主責社工同一人，而縣府性平會在開會時，各主管機關也都要派人，各主責機關都要繼續強化職能，避免遺漏」等語，均證臺東縣政府內部單位之業務橫向聯繫機制應有檢討餘地。

(六)此外，本院調取I生之相關輔導紀錄，竟發現I生除上揭遭O生欺負之性別事件外，其曾在113年4月30日接受某機構課輔服務時，向教師表示「曾被部落的高中生抓到廁所性侵害」，該機構知悉後辦理線上通報。對此，本院函詢臺東縣政府，該府於114年12月22日函復略以，該府社會處表示：「社政收到通報，主責社工於113年5月1日訪視案主及案父，本案涉嫌人業於113年4月19日車禍身亡，無法追究其司法責任，I生之父亦因涉嫌人過世，無追究意願，經確認I生有家扶持續定期關懷。」警察局表示：「並未接獲報案，亦未收到任何通報，故無相關資料提供」、教育處表示：「接獲監察院公文後立即轉知武陵國小，該校於接獲本府函知後，於114年12月5日進行校安通報，後續亦將依性平法及相關規定續行辦理，並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協助」等語。核臺東縣政府所復，僅分別呈現各單位說法，並非基於機關立場作答，且此際方由該府教育處通知武陵國小補辦前一(113)年之校安通報，益彰該府內部橫向聯繫失靈之情形。

(七)嗣後臺東縣政府並針對「武陵國小遲至114年12月5

日補辦校安通報」一事進一步補充說明：「I生家庭於本案發生前，已因家戶內其他議題列為本府保護服務個案，……由於I生長期處於學校輔導體系中，社工基於校方已掌握個案性議題輔導且校方已持續輔導個案之認知，認定性議題部分已有輔導資源介入協助，本府主責社工致力於家庭的評估與資源連結」等語。然學校應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以即時提供必要協助、有效維護師生安全，且校安通報為教育部政策，亦牽涉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之統計、分析與校園安全政策，應無臺東縣政府所稱「社工認知I生長期處於學校輔導體系中」云云而可免除相關資訊應提供教育單位依法辦理通報之義務，特此說明。

- (八)綜上，關於武陵國小I生之遭遇，在武陵國小所為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關山分局訪談紀錄及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個案報告3文件方面，分別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不同認定。臺東縣政府稱：「I生案件以社工家訪查證為據，係性侵害之性猥褻，不同之認定並不影響對I生的輔導與協助」；惟該府教育處坦承，113年4月22日臺東縣政府性平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重點係就本案涉及跨校學生散布性影像事件之相關因應作為以及學生教育輔導措施進行研商，然並未於會議中就I生揭露自身遭性侵害之事件內容進行討論。且會議出席代表性平會之人員與業務人員並不相同，復因性侵害事件具保密性，確實不知I生曾於警局自述遭性侵害，直至監察院調查始接觸到警政端之資料。又該事件已發生超過1年，武陵國小調查報告仍登載I生遭受性霸凌；另經查，對於I生自述另一起遭受性侵事件，竟於114年12月5日方由該府轉知武陵國小補辦校安

通報續處，均證臺東縣政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失靈，允應檢討改進。

三、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下稱豐田國中)於114年3月間獲悉該校足球隊教練疑似未妥適處置學生腦部受傷，延誤該生腦震盪處置，嗣經受理家長陳情而立案調查，證實該名教練其實長期對學生實施集體、具羞辱性之不當處罰，有違正向、個別化等管教原則。然該校在調查報告作成後，竟因來自家長的壓力，一度以「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為由，延宕審議調查報告，且曾擬以「停聘」取代「解聘」而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下稱教支人員聘任辦法)，經臺東縣政府函文糾錯。豐田國中於調查處理程序中，考量當事人是否要和解、轉學等無關事項，顯有造成「吃案」負面觀感之虞，實屬不當；又豐田國中足球隊之不當管教係長期、普遍、系統化之實施，臺東縣政府應督同豐田國中切實協助全體執教人員在正向管教、兒童人權知能之提升，全面改善運動團隊管理與教學品質。

(一)114年4月30日報載略以：「臺東某國中傳出足球教練被控不當管教，有球員挨了巴掌身心受創、不敢上課，縣教育處收到投訴後成立調查小組並暫停教練職務，今將在校事會議做出懲處。投訴家長宣稱，練到七晚八晚，還被教練罰蛙跳操場，小孩回家也睡不好覺、有礙發育。也有家長控其掌摑學生，教練因此也進入調查。但聲援一方的家長則表示，教練十分嚴格才能教出好球隊，學生犯錯會罰，但學生有事、受傷，也是教練第一個衝上場幫忙……」<sup>10</sup>，另本院亦接獲此

---

<sup>10</sup> 中央社114年4月30日報導(網址：[台東某國中足球教練遭控不當管教 校方停職調查](#)，中央社 CNA)、自由時報114年6月27日報導(網址：[國中足球教練被控不當管教遭停職 今將做出懲處](#)，自由時報電子報)。

一事件之冒名投訴。

(二)據查114年7月23日「**豐田國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3208048)**」，**該名足球教練確有不當管教情事(如下列)**，該調查報告並建議依據**教支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此名教練「**解聘2年**」：

- 1、對案生頭部受傷事件<sup>11</sup>之處理確有不當之處。
- 2、確有對案生實施體罰行為。
- 3、教練宿舍管理措施存在多項不當之處。
- 4、確實實施不當集體處罰制度。
- 5、關於案生腦震盪跑圈事件爭議，雖雙方說法完全相反且缺乏直接證人，調查小組難以做出認定，但無論事實真相如何，在學生已確診腦震盪的情況之下，任何形式的體能要求都是極不適當的，此事件暴露出師生溝通不良及安全防護機制不足的問題。

(三)復據臺東縣政府114年9月3日函復表示：「案緣於本縣豐田國中家長聯繫校方，該校足球隊教練疑涉有不當管教情事，臺東縣政府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權責，啟動督導及後續追蹤程序。臺東縣政府基於職責，已責成學校依法組成調查小組，並依解聘辦法之規範，展開查明及輔導作業。迄今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後續將持續督促學校妥處，並視調查結果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教育現場之正當運作與學生受教權益。」等語；同年12月5日該府再復表示，案經學校調查認定該名教練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形，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2年，

---

<sup>11</sup> 114年3月9日案生於訓練時遭球擊中頭部，案生表示，被球打到後立即找教練反映，惟頭痛加劇，教練仍僅表示「沒事，休息一下」，並不讓案生打電話回家，直到當晚案生開始嘔吐。

且目前已逾救濟期間，教練並未提起相關救濟，對此該府業同意備查豐田國中所報資料，此案已解除列管。

(四) 惟查，豐田國中處理此一事件，竟以「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為由，延宕審議調查報告，且擬以「停聘」取代「解聘」處置而違反教支人員聘任辦法，經臺東縣政府函文糾錯在案：

1、豐田國中於114年7月23日調查完成後，於同年8月11日召開校事會議時，竟以「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為由，延宕審議調查報告；此有臺東縣政府於114年8月28日函復豐田國中「不予備查」之公文可稽<sup>12</sup>。臺東縣政府公文略以：「調查報告既已於114年7月23日完成並認定相關事實，然豐田國中114年8月1日校事會議卻以等待家長簽署撤案並完成轉學手續後再行召開為由，未就調查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進行討論與決議。有延宕程序之虞，難以保障學生權益，亦不合法令規範。調查報告已於校事會議召開前完成，豐田國中仍議決申請延長，理由與法定要件不符，程序顯有瑕疵。」

2、另臺東縣政府114年8月28日函亦顯示，豐田國中114年8月12日校事會議對於調查小組建議「解聘」一事，自行議決變更為停聘後報府；然教支人員聘任辦法並未設有「停聘」處置方式，故該名教練不當管教情事，非可以停聘處理。均證豐田國中不當延長調查處理期程、未依教支人員聘任辦法議決解聘等情，未符法制。

(五) 對此，本院詢據豐田國中校長到院說明：「……本

<sup>12</sup> 臺東縣政府114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40190457號函。

案背後有人在濫訴，造成學校很大壓力，且28位學生後面也有家長的壓力，但學校就是盡量保持中立加以處理，中間也有開協調會，適度讓家長知道目前處理情形，並且也與教育處保持聯繫，以穩定住球隊……因為有來自家長的壓力。(聲援教練的)家長在114年6月30日拉布條<sup>13</sup>，後來(被害學生)家長7月31日說要和解、撤回，因為我們不知道該生家長之後還要進行什麼程序，是要提起訴訟，或是其他作為等。我們要確定家長態度，於是派主任到他家中，第一天家長同意，第二天家長沒來，第三天就說不同意，反正家長態度很反覆。當時考慮到家長態度的轉變，如果和解並且撤回，是否會影響到調查中的程序等，基於上述等考量，於是向教育處請求延長報告期限。(問：家長撤回就不解聘?)還是會解聘。(問：既然如此，為何還要以撤案與否影響調查報告的期程?)這個我們有錯。……因為是家長先提出要和解的，我們也是要顧慮家長的態度。未來我們會再注意，可能當時我們太過注重家長的態度，不清楚家長背後真正的意向，學校需要充分時間瞭解狀況，然後再做出決定。」等語。惟經詢國教署朱科長表示：「校事會議受理且組成調查小組處理，原則案件會往下處理。如果家長撤回，校園性別事件必須提到性平會討論，以本件而言，應回報到學校校事會議討論，如果事證明確，還是建議案件繼續處理，維護學生權益。如果調查報告已經作成，學校程序應該還是要繼續往下走。」該署

---

<sup>13</sup> 豐田國中布條事件：豐田國中校園掛起「請還楊教練一個公道 還孩子一個未來」的布條(照片在卷可稽)。詢據臺東縣政府，該校足球隊家長於114年6月29日晚上私自進入校園懸掛，未經學校核准，亦未事先知會。114年6月30日上午7時許，校方由學務主任發現後，立即派員進行拆除並做全校範圍巡查，確認未再有相關標語及物品張貼。

戴副署長亦稱：「目前除本件外，還沒有學校反映調查報告完成後，是否可以撤回的問題。以相關規定意旨，如果已經調查完成，如需究責，即應依法進行。如果規定並不明確，之後本署再行研修。」是以，豐田國中校長以「家長曾提出和解訴求」置辯，並非可採，又該校於調查處理程序中，另以無涉之「家長與教練有無要和解」、「被害學生有無要轉學」事項影響調查程序，顯有造成「吃案」負面觀感之虞，實屬不當。

- (六)另關於本案受傷學生轉學一節，詢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蔡處長表示：「家長我接觸過兩次，與家長溝通、且提供建議、選擇，看怎樣對家長比較好，如果家長認為學生留在豐田，或是要去其他學校，看怎樣對學生比較好，我們都尊重，後來家長決定要幫學生轉換學習環境。……本案發生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立即提供三級輔導，但也是要尊重學生意願。該生目前備考中，適應還算不錯。」等語。對於案生轉學之真正原因，尚屬各執一詞，惟無涉本案對於豐田國中前述違失之處理，併予敘明。
- (七)此外，「豐田國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3208048)」，針對此名教練及該足球隊內其他教師實施之管校措施，提及「3分鐘洗澡限制侵犯學生隱私權，棉被操具羞辱性質，夜間集體處罰違反個別化原則」等，顯示該等管教措施並非僅由該名教練一人執行，而係長期、普遍、系統化之實施。對此，豐田國中校長表示，此事件後已全面檢討宿舍管理辦法，且自114年9月以後聘用新教練、學務人力之後已有新制，另本案教練有豐富執教經驗，解聘2年之後或許仍有機會返校任教，將鼓勵此教練參與相關研習以為精進等。基於

保障學生權益、避免類案再生，應由豐田國中以本案為鑑，切實協助全體執教人員在正向管教、兒童人權方面之知能提升，全面改善運動團隊管理與教學品質。

- (八)綜上，豐田國中於114年3月間獲悉該校足球隊教練疑似未妥適處置學生腦部受傷，延誤該生腦震盪處置，嗣經受理家長陳情而立案調查，證實該名教練其實長期對學生實施集體、具羞辱性之不當處罰，有違正向、個別化等管教原則。然該校在調查報告作成後，竟因來自家長的壓力，一度以「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為由，延宕審議調查報告，且曾擬以「停聘」取代「解聘」而違反教支人員聘任辦法，經臺東縣政府函文糾錯。豐田國中於調查處理程序中，考量當事人是否要和解、轉學等無關事項，顯有造成「吃案」負面觀感之虞，實屬不當；又豐田國中足球隊之不當管教係長期、普遍、系統化之實施，臺東縣政府應督同豐田國中切實協助全體執教人員在正向管教、兒童人權知能之提升，全面改善運動團隊管理與教學品質。

綜合上述，臺東縣立武陵國民小學辦理其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有「調查人員不具專業資格」、「以學校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學生輔導工作」、「未保全證據，逕命家長學生刪除影像」、「調查結果未依法通知當事人」等明顯違法。

臺東縣政府應善盡監督武陵國小之責，卻對武陵國小前述違法毫無所悉，直至監察院介入調查始積極釐清武陵國小實際處理過程並啟動人員違失責任追究且重啟此一性別事件；又前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自始均登載I生遭受「性霸凌」，而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資料登載I生遭受性侵害、該府社會處認定I生係受性猥褻，有不同之認定；經監察院介入調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坦承過去未接觸過警政端資料，且I生曾於113年4月30日自述遭受另一起性侵害事件，經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獲報且查處在案，惟該府社會處並未通知教育處，故該府教育處遲至114年12月5日才因監察院介入調查而轉知武陵國小補辦法定校安通報並續處；是以臺東縣政府行政監督鬆散，內部單位之業務橫向聯繫機制失靈，均難辭違失之咎。

另，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於114年3月間獲悉該校足球隊教練疑似未妥適處置學生腦部受傷，延誤該生腦震盪處置之家長投訴，經調查證實該名教練長期對學生實施集體、具羞辱性之不當處罰，有違正向、個別化等管教原則；然該校在調查報告作成後，竟一度以「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為由，延宕審議調查報告，且曾擬以「停聘」取代「解聘」而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經臺東縣政府函文糾錯在案；豐田國中於調查處理程序中，考量當事人要不要和解、轉學等無關事項，顯有造成「吃案」負面觀感之虞，實屬不當。

核臺東縣立武陵國民小學、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違法失當情節甚明，均應依憲法第97條第1項

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